

海洋金控纪检月刊

2020年第8期

(总第19期)

中共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 主办

2020年9月8日



本期要览

-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关键词：“两个维护”
-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 ◆ 海洋金控纪委积极搭建“互联网+”监督举报平台
- ◆ 变了味的“升学宴”，我们不约！
- ◆ 民法典对金融实践与金融创新的影响
- ◆ 新修订《问责条例》实施满一年，问责工作发生了哪些变化？
- ◆ 成由勤俭败由奢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SHANDONG MARINE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目 录

◆ 理论学习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关键词：“两个维护” 1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3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四风重要方面 5

◆ 工作动态

- 海洋金控纪委积极搭建“互联网+”监督举报平台 7
- 海洋金控纪委强化招投标监督 打造“阳光工程” 8
- 海洋金控开展“光盘行动”严格落实“制止餐饮浪费 厉行勤俭节约”
的倡议..... 9

◆ 以案释纪

- 变了味的“升学宴”，我们不约！ 10
- 父母给子女买的保险属于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吗？ 13
- 工程招投标腐败里，藏着这么多民法问题 15

◆ 知行话题

- 民法典对金融实践与金融创新的影响 20
- 新修订《问责条例》实施满一年，问责工作发生了哪些变化？ 28

◆ 崇德尚廉

- 成由勤俭败由奢.....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关键词：“两个维护”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近日出版发行，中央办公厅转发了《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通知》，强调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重大政治任务，要求各级党组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事业发展的治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关键词

对党忠诚，就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在2019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关键词

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2019年5月31日，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中央和国家机关是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如果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这里失之毫厘，到了基层就可能谬以千里；如果贯彻落实的第一棒就掉了链子，“两个维护”在“最先一公里”就可能落空。

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斗争意志，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骨头要硬，敢于出击，敢战能胜。

——2019年9月3日，习近平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我们坚持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以统一的意志和行动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讲政治是具体的，“两个维护”要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做到对党忠诚。忠诚必须体现到对党的信仰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对党忠诚必须始于足下。如果连本职工作都没做好，不担当不作为，把党组织交给的“责任田”撂荒了甚至弄丢了，那就根本谈不上“两个维护”！

——2019年7月9日，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制度执行，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加强对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定不移坚持和巩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2020年1月13日，习近平在中共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切实培养节约习惯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
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令人痛心！“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尽管我国粮食生产连年丰收，对粮食安全还是始终要有危机意识，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习近平强调

要加强立法，强化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习近平一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和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多次强调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2013年1月，习近平就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此后，习近平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并针对部分学校存在食物浪费和学生节俭意识缺乏的问题，对切实加强引导和管理，培养学生勤俭节约良好美德等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采取出台相关文件、开展“光盘行动”等措施，大力整治浪费之风，“舌尖上的浪费”现象有所改观，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款餐饮浪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同时，一些地方餐饮浪费现象仍然存在，有关部门正在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制定实施更有力的举措，推动全社会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新华社发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四风重要方面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立足职能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狠刹奢侈浪费歪风。

《工作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纳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四风”问题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干部群众举报。

“在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中，要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提醒纠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人介绍，除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外，还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问题严重的地区、部门、单位，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并督促开展集中整治；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要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

为推动建立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工作意见》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完善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相关规定，督促

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国有企业商务接待、单位食堂和接待场所管理等规定，细化相关要求。此外，还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涉及方方面面，需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工作意见》明确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要求落实到位；纪委监委内部要加强协作配合，贯通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作用，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海洋金控纪委积极搭建“互联网+”监督举报平台

今年以来，海洋金控纪委坚持围绕服务公司“四个中心”建设，聚焦重点工作任务，积极探索监督新模式，搭建“互联网+”监督举报平台，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为海洋金控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海洋金控
监督举报平台

线上与线下全覆盖。海洋金控纪委在健全优化信件、电子邮箱、电话举报的基础上，依托“互联网+”搭建全覆盖网络监督举报平台，切实推动问题线索来源渠道与互联网优势融合。

便捷与安全相统一。平台以通讯APP——微信为载体，采取扫描二维码形式进入，无需登录账号、无需采集用户信息，确保使用安全；平台可同步上传文字、图片及视频等信息，使用户提供问题线索更加便捷。

前台与后台相融合。针对用户上传的各类信息，后台系统自动生成数据表格、图表等，对应下载多媒体压缩包，实现网络监督举报件及时、高效受理登记，畅通了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海洋金控纪委强化招投标监督 打造“阳光工程”

近期，海洋金控纪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新办公楼搬迁的准备工作，严把装修及家具招投标现场廉洁关，在两项招投标中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切实打造海洋金控“阳光工程”。

全程参与，监督招标工作流程。重点对招标文件制定的合法性、标底编制的保密性，开标、评标、中标程序的合法性和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等情况进行监督。

开诚布公，提出合理意见建议。针对评标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及时向评委会提出意见建议，督促招标代理公司严肃评标纪律，规范评标流程。

标后监督，查验合同履行进度。协助综合管理部不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中标单位对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检查公司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和履行施工监督工作等情况。

海洋金控纪委将积极开展各种有效监督方式，发现问题、堵塞漏洞、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公司重点工作落地落实。

海洋金控开展“光盘行动”

严格落实“制止餐饮浪费 厉行勤俭节约”的倡议

8月18日，集团公司纪委下发“制止餐饮浪费 厉行勤俭节约”倡议书，海洋金控纪委立刻行动，结合公司实际，组织开展“光盘行动”，杜绝工作餐浪费行为。

“头脑风暴”，落实勤俭节约抓手。第一时间组织公司综合监督室、综合管理部人员及党风廉政监督员针对如何做好工作餐管理、落实好集团公司纪委相关要求展开讨论，最终确定以把好预订套餐数量关为抓手，从数量上防止浪费。



创新思路，开通“光盘行动”二维码。借鉴“扫码点餐”时尚做法，海洋金控纪委设计制作并发布了“光盘行动”微信二维码订餐小程序，根据在岗情况及饮食习惯预订午餐，综合管理部人员将系统下载的订餐情况表发送至餐厅工作人员，从源头上防止浪费。

宣贯落实，践行勤俭节约新风尚。及时在宣传栏张贴倡议书，在微信工作群发送倡议内容，要求将套餐剩余食物打包带走，号召大家以实际行动践行勤俭节约新风尚，共同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党员带头，培养勤俭节约好习惯。一名党员同志在公司党员微信群转发了一篇有新意的老故事——《钱是你自己的，但资源是全社会的！》引起了全体党员的共鸣，大家纷纷表示，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我们要从节约一粒米做起，自觉养成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好习惯。

变了味的“升学宴”，我们不约！

变了味的“升学宴” 我们不约！

随着升学季到来，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心存侥幸，借子女升学违规操办“升学宴”。这其中有哪些典型案例？让我们通过一组漫画来看看。

未经报备 借机敛财



【案例1】某市干部普某某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9年8月16日，普某某未经请示报备，为其长子操办“升学宴”，违规收受非亲属人员礼金3200元。2020年4月，普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亲朋出面 退居幕后



【案例2】某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刘某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9年6月26日，刘某的弟弟和妹妹为刘某女儿举办“升学宴”，违规收受礼金1.5万元，刘某未有效阻止操办“升学宴”，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20年3月4日，镇纪委给予刘某党内警告处分。

异地操办 掩人耳目



【案例3】某县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社区党支部委员龚某某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龚某某为逃避监管和检查，利用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邀请亲朋好友参加在另一县某一闲置厂房内举办的儿子“升学宴”及打蜡厂开业庆典。宴请当天，县纪委收到群众举报后，及时赶至“升学宴”现场，将参加宴席的亲属以外人员全部劝回。龚某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化整为零 分批操办



【案例4】某社区党员、聘用工作人员胡某某违规操办“升学宴”问题。2018年8月，在收到儿子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后，胡某某于8月19日晚和8月20日中午分2批次在自己家操办“升学宴”，置办宴席16桌，收受亲戚以外人员礼金12500元。镇纪委对胡某某立案审查，并责成其退还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对参加“升学宴”的社区党支部书记尹某某诫勉谈话，对参加“升学宴”的其他7名社区工作人员提醒谈话。

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中吸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抵制举办、参加“升学宴”不正之风，以良好的干部作风带动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充分发挥廉洁自律、净化社会风气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父母给子女买的保险 属于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吗？

根据《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报告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投资型保险的情况，那么什么是投资型保险，父母给子女买的保险属于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吗？

投资型保险是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所称投资型保险，是指具有保障和投资双重功能的保险产品，包括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和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人身保险投资型保险，是指在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或养老保险公司等购买的，保险产品名称中含有“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型”或者“万能型”等字样的保险产品。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是指向财产保险公司缴纳投资金（包括保险储金、投资金、保障金、投资认购金等），获取保险保障，并按合同约定取得本金及其收益（亏损）的财产保险产品。对此我们可以通过中国保险协会网站公开的《财产保险投资型保险产品名录》进行查询。投资型保险与传统型保险的重要区别在于，保险约定事项中是否约定返还已缴纳保费，传统型保险不返还已缴纳保费，而投资型保险约定在一定情况下返还已缴纳保费。应该注意的是，在填报持有投资型保险的情况时，应填报自购买保险以来累计缴纳的保费、投资金，而不是当年缴纳的保费、投资金。

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投资型保险是指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投保人的投资型保险

首先，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中的保险仅为投资型保险，传统型保险（比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管是谁为谁购买，都不属于需要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

其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的投资型保险，是指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为投保人的投资型保险，无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是谁，都属于需要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

再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以外的人（包括父母）为投保人的投资型保险，即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为领导干部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的子女，也不属于需要报告的个人有关事项。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工程招投标腐败里，藏着这么多民法问题

特邀嘉宾

成都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居盛

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陈洪

四川省成都市发改委法规处处长 方旭佳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陈杰

案情简介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纪委监委在查办友爱镇金台社区居委会主任秦建洪涉嫌受贿案时，发现了一例“招投标”暗箱操作：

郫都区“华强数码城”项目建设需对友爱镇金台社区1社部分建筑进行拆除，秦建洪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比选，违规将招标底价不能超过28万元的情况告诉做过拆迁工程的朋友黄齐文；之后，黄齐文找来2家公司，一家是黄齐文儿子名下的，一家是找来凑数的，共同参与该项目的比选，在秦建洪的授意及关照下，黄齐文制作虚假招标资料，其挂靠的公司顺利承揽该拆除工程；黄齐文将5万元“感谢费”分5次转账给秦建洪，秦建洪欣然接受，最终，秦建洪被开除党籍、免去居委会主任职务，并移送司法机关，黄齐文将另案处理。

主持人：陈书记，这起案件你们是如何发现的？

陈杰：我们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友爱镇金台社区1社部分建筑拆除工程项目投标文件存在问题，同时，执法机关也向我委移交黄齐文的问题线索，涉及秦建洪，于是我们按程序开展了调查。

主持人：投标文件具体存在哪些问题？

陈杰：整个招标比选的资料，表面看程序是很正规，有三家

公司参与了比选，从招标比选的公告，到比选资料中人员签名、报价、投票等等都很齐全。但是在三个不同公司递交的比选资料中，同一个人作为不同的公司代表，在不同的公司资料中出现了两次。我们初步判断，这个项目的招标比选存在围标串标的可能。

主持人：请问张教授，政府部门对外招投标，属于民事行为吗？如果属于，这其中基本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怎样的？

张居盛：政府部门对外招投标，属于民事行为。招标投标是合同订立的一种方式，招标行为的法律性质是要约邀请，《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再次进行了确认，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指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如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行为的法律性质是要约，要约是指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投标文件中包含将来订立合同的具体条款，只要招标人承诺（发出中标通知书）就可以签订合同。

主持人：方处长，目前你们在工作中发现，政府机构对外招投标时，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容易出现哪些损害竞标企业和个人民事利益的行为？

方旭佳：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及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编制投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等多个环节。

以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为例，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资格条件，明显带有倾向性，只要认真分析他设置的条件，基本可以确保中标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这就构成了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的行为，极大影响了公平，损害了潜在投标人的利益。

还有就是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部分人员不坚守评标专家独立评标的原则，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引导性言论观点，影响

评标结果，这也是侵害投标人利益的一种表现。

再从行政监督部门来看，相关公职人员对明显的排斥性条件设置不管不问默认通过，对相关利益人提交的招投标投诉举报不深入核查核实，从维护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角度都是对我们市场主体权益的一种损害。

主持人：对招投标行为，我们主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监管？

方旭佳：我们发改系统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等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主要依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专家抽取、开评标现场监督、投诉处理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管。《民法典》也有不少条款都与招标投标工作息息相关。

主持人：张教授，《民法典》中有哪些条款是涉及招投标领域的，对政府采购行为有哪些规范？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招投标，有哪些民法方面的问题需要特别注意？

张居盛：已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的《民法典》涉及招投标内容的共有六个条款，342、347、348、473、644、790。还有一些涉及合同签订、履行、保密以及损失赔偿等共30处，主要涉及这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明确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2. 规定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该招标的项目及其合同内容。

比如：

《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二条：“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权属证书的，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第三百四十七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

第三百四十八条：“通过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优先适用。《民法典》第六百四十四条规定，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条强调，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参与招投标要依纪依法，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

主持人：陈洪主任，我们了解到成都市正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也是治理重点之一。这对保障《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有何作用？

陈洪：《民法典》第十八章对建设工程合同、招标投标活动等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第七百九十条规定了“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因此，在系统治理中，我们市纪委监委持续强化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力保障了《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落地落实。

主持人：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您认为应该如何把《民法典》作为国家监察的重要标尺，监督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在招投标中的行为？

陈洪：我认为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是处理好公权力与私权利关系。《民法典》重在保护私权利。纪检监察机关重在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公权力在行使过程中，比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如果出现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就可能会侵害私权利，这就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将民法典作为约束公权力的重要标尺，监督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规范行使好手中的权力。

二是处理好违纪违法行为与民事纠纷关系。比如，在查处招投标违纪违法问题时，既要依规依纪依法对招投标活动中转包、违法分包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精准认定，又要根据《民法典》严格区分民事行为与违纪违法问题，避免将民事纠纷当做违纪违法行为，更好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三是处理好严格执纪执法与保护公民合法权利关系。纪检监察干部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不能侵害公民合法民事权利。比如，在开展招投标案件审查调查中，对于涉案财产的处置，要区分哪些是被审查调查人涉案财产，哪些属于被调查人合法财产。又比如，在查询涉案招投标企业和个人账户时，不能随意扩大范围，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等。（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民法典对金融实践与金融创新的影响

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民法典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基石,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金融行业亦不例外。

民法典从法律层面给金融实践与金融创新带来诸多积极变化,对金融行业将产生重大影响。物权编方面,非典型担保有法可依,担保物权优先顺位规则更为清晰,动产担保统一公示制度可期;合同编方面,债券募集文件性质明晰,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衔接,格式条款规则进一步完善,提示说明义务扩大,独立保证和保证责任推定规则发生变化,新增保理合同规定,融资租赁交易可以适用担保交易的规则;人格权编方面,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要求金融机构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

【物权编内容分析】

民法典贯彻民商合一的理念,其中既有民事规范,也有商事规范。物权编中金融色彩最为浓厚的无疑是担保物权编。民法典在物权法的基础上,对担保物权编做了进一步完善,对金融实践尤其是金融担保创新将产生重要影响。

(一) 非典型担保有法可依,金融创新需求得以满足

无论是融资租赁、所有权保留、保理,还是以物抵债、让与担保、回购条款等,往往都被称为非典型担保,因为上述担保方式有的不是法律所明确规定的典型担保方式,有的是具有特殊性的担保方式。在物权法中,明确规定的担保方式只有抵押与质押,

并未给金融担保创新预留足够的法律空间。但是民法典对此做出了回应。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规定“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亦属于担保合同，扩大了担保合同的范畴，从而为非典型担保合同的设立提供了依据。

民法典满足金融担保创新需求的另一重要体现是流（押）质条款的相对解禁。物权法明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质押亦同理。但是，无论是在以物抵债、回购条款中还是在让与担保中，流（押）质条款都普遍存在；而且作为担保物权实行方法的约定，流（押）质条款本属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法律不应过多干涉。民法典第四百零一条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此规定一改物权法对流（押）质条款的禁止，明确了当事人间对担保财产的清算义务。自此，担保中的流（押）质条款不再属于无效条款，这为金融担保创新“松了绑”。

（二）担保物权优先顺位规则更为清晰，交易安全得到保障

实践中，在担保物上往往存在多个债权人的担保物权，如此可实现物尽其用，也使融资人获得更多融资。但同时，这也引发在执行、破产程序中各担保物权人之间关于优先顺位的争议。民法典完善了担保物权优先顺位规则，于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了抵押权人间的优先顺位，第四百一十五条规定了抵押权人与质权人的优先顺位，第四百一十六条规定了“价金担保权”（Purchase Money Security Interests, PMSI）这一超级优先权。这些优先顺位规则的明确在维护先顺位担保权人利益的同时，也保障后顺位担保权人的交易安全。

其中，特别的亮点是第四百一十四条规定“其他可以登记的担保物权，清偿顺序参照适用前款规定”。这就意味着具有担保功能的融资租赁出租人的所有权等可以进行登记，并享有担保功能权利，且适用担保物权的优先顺位规则。此规定无疑有助于融资租赁等相关行业的发展。

优先顺位规则的另一亮点是第四百一十六条借鉴域外法，增加价金担保权，填补了物权法的法律漏洞。价金担保权作为超级优先权，其特点在于能够突破“时间在先、权利在先”的优先顺位规则，这会对担保物权人之间的利益格局产生较大影响，需引起高度关注。

（三）动产担保统一公示制度可期，动产担保前景广阔

我国目前的动产担保公示制度存在“九龙治水”的情况。企业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动产的抵押登记及非上市公司股权的质权登记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动产抵押登记分别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中国民航管理总局、海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负责；基金份额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由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这种以标的物行政归口管理为特征的多元化动产担保登记体系，缺少一个统一的动产担保公示制度与机构，既影响交易效率，也不利于交易安全，更影响了我国在国际营商环境评估中的评价。民法典删除了有关担保物权具体登记机构的规定，为今后建立统一的动产担保公示制度留下了空间。若统一的动产担保公示制度能够建立起来，动产担保登记机构将进一步统一，交易便捷性与安全性都将得到极大提升。

【合同编内容分析】

在现代商业包括金融业中，各商业主体均以合同作为连接，

因此合同编的所有规则，尤其是其中通则分编中的规则，都对金融实践有影响，其中的相关规则对化解债券违约纠纷将产生更直接的影响。

（一）合同通则分编内容分析

1. 规则更明晰，有助于化解债券违约纠纷

首先，就债券发行与交易中的债券募集文件（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来说，之前其性质存在争议，直接影响着司法裁判对相关问题的判断。合同法第十五条规定：“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该条款并未明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性质。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三条规定，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属于要约邀请。此条款明确了债券发行与交易中债券募集文件的性质，有助于消除金融实践与司法实践对债券募集文件性质判断的误区。

其次，合同法同时借鉴了大陆法系的不安抗辩权制度与英美法系的预期违约制度。对于二者之间的协调，理论与实践素有争议。在债券违约纠纷中，债券持有人在请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息时，有的以不安抗辩权作为依据，有的以预期违约作为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八条对不安抗辩权与预期违约之间的衔接进行了补充完善，明确规定当事人（即行使不安抗辩权的一方）依据第五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中止履行债务的，有权要求对方提供担保；若对方未恢复履行能力、未提供担保，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不安抗辩权规则与预期违约的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承担被衔接起来，这能够为债券持有人请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息提供明确的依据。

2. 格式条款规则完善，提示说明义务扩大

在金融机构与金融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格式条款被广泛应用。合同法对格式条款的效力、解释等有所规定。民法典细化并完善了格式条款的相关规则。如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明确，对于免除或者减轻格式条款提供方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格式条款提供方均需尽到提示与说明义务。即提示与说明的条款范围不再仅限于免除、减轻格式条款提供方责任的条款，而是扩大到“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较合同法的规定有所扩充。民法典还明确，若格式条款提供方对相关条款未尽到提示与说明义务，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因此，金融机构在与金融消费者订立具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时，应尽到相关条款的提示与说明义务。

（二）典型合同分编内容分析

民法典对典型合同规则进行了完善与扩充，其中直接与金融实践相关的是典型合同分编中增加了保证合同与保理合同，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做了不少修改。

1. 独立保证和保证责任推定规则发生变化，交易模式将受到影响

首先，民法典对独立保证作出限制。保证在成立、范围、效力、消灭等方面均具有从属性。而为了进一步发挥保证的担保和融资功能，在金融实践中，金融机构往往使用独立保证。对独立保证的态度，担保法规定“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即当事人可依意思自治而选用。但是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二条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的从合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从原来的约定例外变为法定例外，在对独立保证的态度上发生了重大转变。该条款实际上表明：保证合同章规制的是保证中的从属保证，没有独立保证；独立保证只能通过法律明确规定，而不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这一转变与当前经济下行情况下

保护保证人的理念导向相契合，将对金融实践产生较大影响。

其次，推定保证方式改变，增信措施性质认定将受影响。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方式推定为一般保证，而不再是担保法所规定的连带责任保证，改变了担保法对保证人的严苛要求。由于在实践中金融机构多明确约定使用连带责任保证来保障债权，一般不会在合同中约定使用一般保证，因此民法典的这一备用规范[1]基本不会对既有金融实践产生较大影响。但是，在金融交易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担保方式（如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则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因为一旦这些担保方式被认定为保证担保，则其在适用保证合同章规定时，在保证方式上就是一般保证。

2. 新增保理合同专章，促进保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近年来，保理业在我国发展迅速，但是债权让与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并不完善，导致保理行业乱象丛生，相关纠纷争议颇大。民法典在典型合同中增加保理合同，将直接影响保理行业的发展。其中，不少规则注重保护善意保理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如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对虚构应收账款叙做保理的法律效果进行了明确，即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第七百六十五条规定，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者终止基础合同关系，对保理人也不发生效力；第七百六十六条明确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权利救济的双重路径；第七百六十八条规定了多个保理人竞存的优先顺位规则。上述规则解决了实践中存在的诸多争议问题，将促进保理行业规范化发展。

3. 融资租赁交易可以适用担保交易的规则，融资租赁行业将迎重大变革

对于融资租赁的交易性质，或者说其中出租人所有权的性质，

一直存在不同观点。但不可否认，融资租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在事实上具有担保其租金债权的功能。因此，一些域外法如美国统一商法典采取“一元化”担保构造，即规定在事实上具有担保功能的交易模式均适用担保规则，融资租赁交易即为此类典型。

此次民法典第七百四十五条规定：“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前文提及的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将担保合同扩大至“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其中就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结合上述规定，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一方面，民法典明确了出租人所有权公示方法，并采取登记对抗主义模式，即不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种公示方式与担保物权中的动产抵押权公示方式相同（即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另一方面，民法典将融资租赁合同纳入“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中，融资租赁便可“登堂入室”，适用担保物权编的相关规则。

上述变化对融资租赁行业来讲是革命性的。融资租赁交易不再仅仅属于债权法或合同法的范畴，也适用关于物权、担保的规则。这有利于维护融资租赁的交易安全。另外，此变化的附带效应也至关重要，包括：在融资租赁被构造为担保交易后，当承租人破产时，租赁物便有可能被归为破产财产，承租人对租赁物享有别除权；由于担保物的范围较为宽泛，因而这一构造还可能会扩大融资租赁的标的物范围。

【人格权编内容分析】

人格权独立成编可以说是此次民法典的最大亮点，对于加强人格权保护意义深远且重大。近年来，擅自披露、违规查询、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的事件时有发生。民法典回应这一现实问题，在人格权编中增加了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则，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个人

信息受法律保护；处理个人信息必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过度处理；泄露、篡改、非法向他人提供、丢失个人信息等，信息处理人将承担法律责任。金融机构在开展金融服务时，收集、储存了大量的个人金融信息。人格权编对个人信息的强化保护，意味着金融机构应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通过技术手段和更为明确的规则有效防止金融信息风险事件的发生。

注：1. 所谓备用规范，是指当合同当事人没有就某些事项进行具体约定时，可以用来补充当事人意思表示、补充合同条款的法律规范。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六条即为典型的备用规范。

（来源：《债券》2020年7月刊）

新修订《问责条例》实施满一年，问责工作发生了哪些变化？

2019年9月，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正式公布实施。该条例根据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实践，在2016年7月制定的《问责条例》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问责的原则、内容、程序和方式等，不断提高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如今，修订后的《问责条例》实施已满一年，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如何？问责工作发生了哪些变化？本网记者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采访。

更加突出政治性，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

今年2月，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原副区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医疗救治组组长王在桥执行上级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不认真不坚决不到位，导致患者未得到及时收治，增大区域内交叉感染风险，因严重失职失责受到政务撤职处分。

疫情暴发后，各级纪委监委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按照中央纪委部署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不敢担当、作风飘浮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抗疫斗争开展不到一个月，防控任务较重的湖北、广东、浙江等6省市纪委监委，共查处疫情防控不力等问题9600余起。

新修订《问责条例》实施一年来，以问责利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已成为各地各部门的行动自觉。

“海西州委常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梁彦国，海西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兼木里煤田管理局

局长李永平，对兴青公司非法开采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经青海省委研究决定，免去梁彦国、李永平所任职务，接受组织调查。”今年8月，针对有关单位和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导致青海省兴青工贸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祁连山南麓腹地木里矿区进行掠夺式采挖问题，青海省纪委监委及时成立调查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多名失职失责领导干部被免职。

《问责条例》开宗明义，立规目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做到“两个维护”是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问责发挥了推动政治责任落实的利器作用。

细化问责程序，做到精准问责规范问责

问责是个精细活，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要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区别不同情况，精准作出问责决定。

针对某单位设立和使用“小金库”问题，天津市纪委监委在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追责的同时，首先将负有领导责任的该单位原党组书记张某某、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副书记吴某某初步确定为市管干部问责对象。在查清相关人员的具体履职情况后，对主动提出并个人拍板决定设立和使用“小金库”的张某某，认定其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而吴某某在张某某与其私下商议设立和使用“小金库”事宜时表示同意，并按照张某某要求安排落实，认定其负有重要领导责任。最后，根据全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责任大小、态度认识、数额、持续时间等因素，对已退休的张某某和仍在职的吴某某分别提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的问责意见。

“精准问责、高质量问责是问责的生命力所在。”天津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实事求是，

合理认定责任内容，注意区分不同情形，准确运用问责方式，做到精准、规范、慎重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精准问责，离不开问责机制和问责程序的细化、规范化。抗疫期间，山东省纪委监委完善追责问责程序，做到“凡问四必”：必须听取当事人陈述，界定主观过错，区分故意和过失；必须听取干部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听取群众意见，了解干部一贯表现；必须听取上级业务部门关于政策使用意见，不能随意解读上级政策；必须对问责效果进行评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人指出，党中央修订实施《问责条例》以来，各级党组织问责情形程序进一步规范，问责效果进一步增强。必须坚持从严问责和精准问责两手抓，一方面要保持定力，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以严肃问责推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落细；另一方面要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善于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规范问责、精准问责，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问题，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问责的最终目的不是处理多少人，而是要通过问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最终达到干事创业的目的。

“在防疫一线虽然紧张忙碌，却充实快乐，感谢组织没有抛弃我，让我重新振作了起来……”5月11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纪委监委驻区卫健局纪检监察组收到一封感谢信，寄信人是区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副院长程书超。

就在半年前，程书超还一度因被问责而情绪低落。

2019年8月，青白江区纪委监委收到信访举报，反映祥福镇公立中心卫生院口腔科医生存在乱收费等问题。经查，2017

年5月至2019年8月期间，该卫生院口腔科两名医生利用职务之便，通过私自采购医用耗材、私自转诊病人等方式谋取私利，导致卫生院遭受经济损失。两名医生分别受到相应处分。

卫生院副院长程书超作为分管口腔科的副院长，未正确履职，两年内几乎没有对分管领域医护人员进行医德医风教育，日常监管不到位，制度机制不完善，对违规违纪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负有领导责任。2019年12月，程书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觉得抬不起头，走到哪儿都是异样的眼光。”程书超这样形容被问责之初的感受。了解情况后，青白江区纪委监委多次开展回访教育。经过回访人员的努力，程书超逐渐放下思想包袱，重新燃起干事创业的激情。疫情发生后，他主动请战到一线，全力完成防控任务，赢得同事和群众一致好评。

“追责问责不是终点。我们坚持严管厚爱，完善正向激励，大胆使用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积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成都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9月以来，该市已大胆使用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13名。

着力做深做实问责“后半篇文章”，云南省纪委监委出台开展问责激励谈心谈话办法，着力解决重惩处、轻激励和“一问了之”等问题。安徽省纪委监委印发指导意见，重点就规范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用足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常态化开展暖心回访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成由勤俭败由奢



1958年的11月26日，周恩来、贺龙陪外宾参观应城红旗人民公社。吃饭时，原本应城县委准备了丰盛菜肴，周恩来审查菜单时全部否定，强调只准四菜一汤。吃饭时，周恩来往自己碗里夹豆芽、菠菜，把鱼肉不停地夹给社员们，说：“你们劳累辛苦，吃点鱼肉补身子。”饭后，周恩来叮嘱，原先准备的另外菜肴，全部送给敬老院、妇产院和幼儿园。（资料图片）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尚俭戒奢，朴素节俭，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本色和优良传统。“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历史舞台过客缤纷，决定成败兴亡的，固然非止一端，但勤俭与

否确实是影响个人成长、家业兴旺、国家兴盛的重要因素。读史明智。让我们从历史上的勤俭与奢侈谈起。

俭则约，俭生廉，俭为立身之德

“静以修身，俭以养德。”俭之为德，由来已久。上古尧舜之时，就对节俭的作用给予高度肯定。相传虞舜曾称赞夏禹：“克勤于邦，克俭于家。”大禹为治水“三过家门而不入”，吃粗米饭，喝野菜汤，穿短打布衣，住茅草屋，为后人所称道。

春秋战国百家争鸣，在生活观念上却几乎一致“尚俭”。老子说：“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他认为，节俭自持，是富裕安康的前提条件之一。孔子讲究礼仪，但是强调以节俭为本，“礼，与其奢也，宁俭。”墨家更进一步地提出为人为政都要节用：“圣人之所俭节也，小人之所淫佚也。俭节则昌，淫佚则亡。”还提出了适度消费的理念，倡导在衣食住行中加以贯彻。

秦汉以后，人们普遍接受儒、墨两家的观点，二十四史中对于能够节俭的人物大加称赞，随处可见。如《后汉书·吴祐传》称“祐以光禄四行迁胶东侯相”。所谓“四行”，据《汉官仪》，指“敦厚、质朴、逊让、节俭”。

优秀的品质总是如影随形。节俭往往会催生廉洁，而廉洁亦会提高威望。为官者把俭朴和廉洁的关系理清楚了，节欲戒奢，戒奢从俭，以俭养廉，也就掌握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法宝。因此古时官吏的升迁考核，常将能否“节俭”作为一项基本内容。

唐朝初期，有一个宰相叫李勣，他不仅功勋卓著，而且为人低调、非常节俭。一次，一个老乡到京城去拜访他，到了饭点，李勣就留他吃饭。饭桌上摆的是饼，客人吃着嫌弃饼边缘不干净，

就顺手撕了扔在一边，“裂却饼缘”，李勣见了很生气，着实训斥了他一番：“年轻人，你要知道，这块饼包含了农人的多少汗水，田地要犁两遍，土壤肥沃后才能下种，还要灌溉、锄草，精心呵护，年景好才得丰收。辛苦收割、脱粒、扬清后，才得到麦粒，还要碾磨成粉，然后才能做成一块饼。你随意撕饼扔掉，太不应该了。”

唐朝初期统治者节俭务实，创业兴邦，而唐朝中后期奢靡之风又盛。讴歌节俭、劝诫奢侈于是成为唐诗的一个重要内容。李绅将“盘中餐”的粮食与农民在烈日之下的汗水联系在一起，凝成了“粒粒皆辛苦”的名句；杜甫《往在》里说：“君臣节俭足，朝野欢呼同。中兴似国初，继体如太宗。”白居易则写道：“岁丰仍节俭，时泰更销兵。圣念长如此，何忧不太平。”提出太平之世的“秘诀”在于节俭销兵，即使是在丰收之年，也不能丢弃勤俭之德。

历史上众多有识之士都十分注意自身生活俭朴，也将俭朴融入家风家教中。《颜氏家训》强调：“俭者，省约为礼之谓也，吝者，穷急不恤之谓也。”宋朝时倪思告诫后人：“俭则足用，俭则寡求。俭则可以成家，俭则可以立身，俭则可以传子孙。”都体现出对子孙后代注重节俭、勤俭持家的要求和期望。

北宋名臣范仲淹，不仅政绩卓著，而且“以清苦俭约著于世”，言传身教，范家子孙都严格遵守节俭的家风。《曲洧旧闻》中记载，范仲淹的儿子范纯仁官居宰相后，一次请朋友吃饭，饭局过后，朋友不经意间感慨：“啊，范丞相家的家风终于有所改变了！”有人追问他何出此言，他回答：“盐豉棋子而上有肉两簇，岂非变家风乎？”是啊，以前范丞相家吃饭，就是面条米饭上盖着豆豉佐餐，这次去他家吃饭，居然能在豆豉上吃到了两片肉，这难

道不是改变家风了吗？说得大家哈哈大笑，笑声中却带着深深的敬意。

南宋理学家朱熹历事四朝却一生淡泊名利，安守清贫。一次，他去看望女儿女婿，未料女婿不在家，女儿留他吃午饭。因家中贫困，女儿只端出几碗大麦饭和一碗葱汤，对父亲很是愧疚。朱熹却不以为意，开开心心地吃了，并告诉女儿俭朴度日本是我们的良好家风，对于饮食，不要计较多少和好坏。吃完饭后，他还题了一首诗：“葱汤麦饭两相宜，葱补丹田麦疗饥。莫道儒家风味薄，隔邻犹有未炊时。”女婿回来后，对岳父的俭朴之风与仁爱之心大为感动，便将此诗作为家训，于书房悬挂。后人亦以“朱子固穷”赞扬之。

成由俭，败由奢，俭关乎长治久安

在古人看来，节俭不仅是个人生活中的美德，更应上升到治国理政的高度去看待。一个国家和民族若失了勤俭，沉溺于奢靡享受，自然会衰退了务实、开拓、变革的精神。

春秋战国时期，秦穆公奉行“以俭得之，以奢失之”的为政理念，勤俭治国，为秦的强大乃至后来的统一打下了坚实基础；秦始皇兴建阿房宫豪华盖世，终为楚人一炬、可怜焦土。秦亡汉兴，汉初力崇节俭，汉文帝执政 23 年，在这 23 年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正是由于汉文帝躬行节俭，以上率下，使当时社会形成尚俭崇廉风尚，“文景之治”正是在这样的社会风气中得以产生。然而，文景之治积累了丰富的物质财富，此后虽国力鼎盛，可社会“崇奢”之风却愈演愈烈，为亡国埋下祸根。

隋朝统一国家后，文帝力除侈靡之风，“务从节俭，不得劳人”，“其自奉养，务为俭素，乘舆御物，故弊者随宜补用；自

非享宴，所食不过一肉；后宫皆服浣濯之衣。”而隋炀帝却穷奢极欲，致使亡国。

到了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唐代，勤俭节约的观念依然受到提倡。然而在开元盛世中，唐玄宗满足了、懈怠了，没有曾经的克勤克俭，而是“水陆珍馐数千盘，一盘之费，盖中人十家之产”，在他的影响下，整个朝廷“公私相效，渐以成俗。则是物务多废”，史称“侈心一萌，邪道并进”。

公元960年，陈桥兵变，宋太祖赵匡胤从一员武将登上了皇位。多年流落江湖和长期从军，使赵匡胤养成了俭朴的作风，当皇帝后始终保持。史载：“帝性孝友节俭，质任自然，不事矫饰。……宫中苇帘，缘用青布；常服之衣，浣濯至再。”宫里悬挂的帘子，都是粗布所制；洗了多少次的旧衣服依然穿在身上。

皇帝的专车叫玉辂，赵匡胤用的是前朝皇帝用过的“二手车”。有一次，皇后问他：“皇上即位很长时间了，为什么不用黄金装饰一下轿子呢？这样出门也气派些啊。”赵匡胤笑道：“别说用黄金装饰轿子，就是宫殿全都用黄金装饰，亦非难事。但是我当皇帝，是为天下的百姓保管钱财，岂能胡乱使用啊！”

开国之君，创业艰难，懂得勤俭兴邦。后代子孙生长于富贵之时，如何能做到节俭如初？宋朝建立了一套制度来约束宫中花费。有一次，赵匡胤命文思院工匠制造一只蒸笼，却很久没有送来。他责问原因，侍从解释说：按照规定，这事要先经过尚书省，尚书省下达到工部，工部再到文思院，文思院拿出制作预算，再反过来逐级上奏，得到批准，才可以正式制造，所以需要些日子。赵匡胤一听，不悦：“一只蒸笼还不是想买就买，怎么还要这个批、那个审的？”宰相赵普解释：“这个规矩，并非为限制陛下，而是为陛下子孙所设的。假如后代子孙生长于富贵，不知道创业

艰辛，很可能今天要这个，明天干那个，铺张浪费。有了制度规矩，他们的欲望就会受到限制。”赵匡胤连声称赞这是好规矩。

然而，北宋的第八位皇帝宋徽宗即位后，开始几年还励精图治，可身边总有人天天鼓吹“岁月能几何，岂可徒自劳苦”的腐朽堕落人生观，宋徽宗听了声声入耳深信不疑，生活愈发奢靡起来。他最宠信重用的将相大臣，也几乎个个都是挥金如土的高手。重臣蔡京生性好客贪吃，经常大摆宴席，有一次请僚属吃饭，光蟹黄馒头一项就花掉一千三百余贯钱。他家仅厨师就数十上百人，内部分工极细，有人专做包子，有人专门切葱丝。

沉于奢，施暴政，必将百姓置于与自己完全对立的地位，当百姓再也无法忍受之时，就是统治者的覆亡之日。北宋百姓喊出“打破筒（童贯），泼了菜（蔡京），便是人间好世界”的呼声，在两浙、黄淮等地爆发了声势浩大的起义，严重动摇了统治根基，使北宋政权在金兵来侵时不堪一击，轰然覆亡。

历史需要常常回看。包括吃喝浪费在内的奢靡之风给每个时代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有的国破，有的家亡，有的殒身，更重要的是形成了不良社会风气，贻害深远。无数事例也证明，反对浪费，推崇节俭，必定会提升人民的精神状态，促进吏治清明、社会向上与国家兴盛。正所谓“俭则约，约则百善俱兴；侈则肆，肆则百恶俱纵。”俭与奢的影响，在“百善俱兴”和“百恶俱纵”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勤俭这个传家宝，什么时候都不能丢

尚俭戒奢，朴素节俭，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本色和优良传统，是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法宝，更是我们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重要保证。



1936年和1939年，美国记者斯诺曾先后两次长期访问陕北根据地和延安。他盛赞“那种精神，那种力量，那种欲望，那种热情……是人类历史本身的丰富而灿烂的精华”，是“东方魔力”，是“兴国之光”。是什么让斯诺下此论断？他看到毛泽东住在简陋的窑洞里，穿的是打了补丁的衣服，吃的是小米饭和辣椒土豆丝；周恩来睡在土炕上；彭德怀穿的背心是用缴获敌人的降落伞做的

的；林伯渠的耳朵上用线绳系着断了一只腿的眼镜；红军大学学员把敌人的传单翻过来当做课堂笔记本使用……中国共产党人的艰苦奋斗、勤俭廉洁，让斯诺看到了一种无往不胜的伟大力量：“他们坚忍卓绝，任劳任怨，是无法打败的。”

对于中国共产党人而言，勤俭节约不仅是在物质匮乏时期的自然选择，更是人民情怀的真挚表达。陈云在延安时期做报告，批评有人铺张浪费，提出了一句名言：“吃饭要照镜子”。他说：延安人民的生活艰苦，大家都实行供给制，每人每天三钱油、五钱盐，粮食也不足，吃菜靠自己种，吃肉由各伙食单位养猪去解

决，所以要爱护一粒米一滴油，丝毫不能浪费。我们是无产阶级，决不能糟蹋农民的血汗，否则就会脱离群众，逐渐变质。陈云所说的“照镜子”，就是不仅把饭菜吃完，还要端起盘子，用馒头擦干盘子里的油，做到能照见自己的脸，这可能就是最早提出的“光盘行动”。从此，“吃饭照镜子”广为传播，深入人心，这也成了延安精神的一部分。

“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几乎每一个中国人都知道这句话。当时，还有一首歌叫《勤俭是咱们的传家宝》，在群众中广泛传唱：“不管是一寸钢一粒米，一尺布一分钱，咱们都要用得巧。好钢要用在刀刃上，千日打柴不能一日烧。”那时，我们国家还不富裕，但靠着这种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走过了困难的岁月。今天，物质日渐丰盈、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但厉行节俭、反对浪费在任何时候都不过时，也必须成为一个反复提倡、时时号召的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对于粮食安全问题和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社会风尚，习近平总书记一直高度重视。早在2013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就作出重要批示，强调“浪费之风务必狠刹”，并强调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他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此后，习近平总书记又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我们既有能力应对全球粮食危机带来的新挑战，同样有能力传承敬天惜物的传统与精神。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光荣的历史使命、宏

伟的奋斗目标、复杂的内外环境，都呼唤我们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情。

勤俭这个传家宝，什么时候都不能丢。（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编委会：

主任：苏艳杰

编委：郑文博、高倩倩

本期编辑：高倩倩

电话：0531-68610273

投稿邮箱：hyjkjw@sina.com